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向宏	刘笑非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电话	0731-89952929	0731-89952811	
电子信箱	valinsteel@163.com	lxf1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271,875,781.61	84,322,295,613.63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8,150,656.43	3,821,117,973.87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7,914,482.78	3,728,614,097.60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95,803.49	2,779,569,211.18	由正为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7	0.5531	-3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7	0.5531	-3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8.06%	降低3.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49,752,068.79	119,689,947,964.57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80,203,836.59	49,939,038,526.46	1.68%

说明: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9亿元,2022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3亿元,同比降低38.66%,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了24.28亿元;另外,由于下游需求改善不及预期,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1%	2,239,394,763	406,693,685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10.70%	738,949,194	738,949,1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237,415,979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05,708,0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95%	65,368,168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87%	60,035,72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5%	59,031,89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7,064,31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56,562,05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6,216,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南钢铁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3,210,455股,占比43.76%。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1] 为平衡区域发展、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于2023年7月将涟钢集团持有的公司2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无偿划转至湘钢集团,湘钢集团、涟钢集团均为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划转完成后,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同时,湘钢集团承诺继续履行涟钢集团原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下游市场机遇,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四化"转型升级,在行业仍面临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总收入795.5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6亿元、32.10亿元、25.68亿元,继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站稳上市钢企"第一方阵"。公司在2023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中位居第82名,继续排名上市钢企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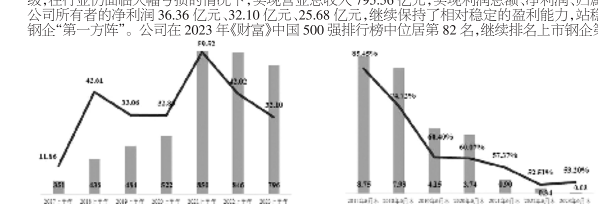

1、销研产协同创效明显。公司坚持"高端+差异化"研发策略,瞄准高端装备制造、重大工程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关键材料需求,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集聚,打造能源用钢、海洋工程、工程机械、汽车用钢、高建桥梁等多个细分市场"隐形冠军",构建了在市场变化时"东方不亮西方亮"的新发展格局。报告期,公司重点品种钢销量854万吨,占比63%,较2022年提升3个百分点;实现5大类产品8个钢种国产替代进口。其中,华菱湘钢板材新开发终端客户12家,新开发5Ni钢、特厚模具钢等高附加值品种26个,紧盯重点工程提升容器、风电等高端品种销量,成功供货"海油观澜号"风电平台、巴斯夫湛江化工基地、马来西亚浮式储油船、香港建涛大厦、长沙机场T3航站楼等国内外重点工程项目;线棒材完成新品种认证17个,通过中车、唐菲石油、泰国石油等25家企业二方审核,齿轮钢成功供货万向钱潮、汉德车桥等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华菱涟钢新开发产品13个,新开发高强钢、中高碳钢等优质客户30家以上,实现无取向硅钢成品首卷首发、高锰钢成功试制国内首台LNG燃料罐、高铜不粘锅用钢全球首发,获评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耐磨钢企业标准行业"领跑者"称号;与浙江金固合作开发的阿凡达超高强车轮应用于国内头部造车新势力零跑汽车,实现超高强材料替代铝合金,在相同功能下,二氧化碳排放量仅为铝合金车轮的15%。华菱衡钢持续推进沙特阿美、土耳其KOC集团等国外战略客户的品种准入及扩规认证,特殊扣、13Cr油管等高端产品打入全球目标客户群;中石油公布2023年非API石油专用管集中采购结果,衡钢中标总量位列第一。

品种	品种钢销量(万吨)	占品种钢销量的比例
汽车用钢	159	18.7%
能源与油气用钢	140	16.4%
工程机械用钢	101	11.8%
桥梁与高建用钢	101	11.8%
金属制品用钢	96	11.2%
造船与海工用钢	83	9.7%
电工钢	68	8.0%
装备制造用钢	65	7.6%
家电用钢	35	4.0%
其他	6	0.7%
合计	854	100.0%

2、产线装备持续升级。报告期,公司瞄准品质提升需求,加快产线结构升级调整,为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迈向高端化提供硬件支撑。一是华菱湘钢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进入主体设备安装阶段,建成投运后主要生产高端弹簧钢、冷镦钢、轴承钢、钢帘线、焊丝钢、结构钢等高端产品,助力公司长材向特钢领域转型。二是华菱涟钢冷轧硅钢产品一期项目第一步工程于2023年6月底投产,已完成高牌号无取向硅钢L50W350-L35W250等多个产品预研,达产达效后将实现年产2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同时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开工并有序推进,将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三是华菱衡钢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加速推进,改造完成后将有效降低能耗和工序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四是汽车板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并引进安赛乐米塔尔创新性的镀层技术以及第三代超高强钢生产技术,报告期顺利完成热成型钢试生产,正在加快产线和产品认证工作。
3、极致降本纵深推进。降工序成本方面,进一步"去死角、梳瓶颈、提管理、深挖潜",坚持每月一次对标会、每季兑现奖励的机制,持续完善对标体系,从工厂、工序、产线对标推向机台、炉台、岗位对标,实现系统降本增效,上半年工序成本同比再下降30元/吨。其中,华菱湘钢新二烧、一烧、2#高炉在"全国重点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分别获"冠军炉""优胜炉""创先炉",华菱涟钢4号烧结机、7#及8#高炉均获"创先炉";华菱湘钢转炉钢铁料消耗、华菱涟钢7#高炉同类燃料比、华菱衡钢高炉利用系数排名行业前三;阳春新钢铁坚持经济运行模式的低成本战略,在建材市场低迷情况下仍保持盈利。降能源成本方面,公司加强二次能源回收利用,不断提高自发电量,上半年公司自发电量达到43.73亿kWh,同比增加0.72亿kWh。华菱湘钢15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于6月份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助推公司自发电水平持续提升。降财务成本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3.20%,较历史最高值降低了33.70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财务费用247万元,同比下降92.75%,较同期历史最高值降低了12.45亿元。
4、转型改革继续深化。一是探索数字赋能新高度。报告期,公司以效率提升和工艺改进为牵引,利用移动云打造应用与数据集成平台,打通数据烟囱,实现数据共享交换,解决"生产流程碎片化、生产数据不通畅、生产质量问题难溯源"的难题。其中,华菱湘钢全工序日成本管控系统成功上线,"五米板质量大数据系统"获评湖南省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二是深化"硬约束、强激励"机制。坚持"年度综合考核、尾数淘汰",报告期15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业绩不佳被调整;举办了第二届"奋斗者之星"表彰大会,20位"奋斗者之星"、10位"奋斗者之星"提名奖获奖者受到隆重表彰,进一步弘扬"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激励全体干部员工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创造企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度。三是进一步优化体系机制。持续推动业务合并、流程优化,精简审批流程,梳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华菱钢铁、芒果超媒、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华菱钢铁、芒果超媒、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线缆、金贵银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2年	1992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了华菱钢铁、湖南发展、新华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作为内资大所,具有很好的内部控制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同时从事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23年8月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3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有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王春华先生、朱有春先生。监事郭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任茂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2)》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33)》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2年4月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修改董事会表决机制和会议召开次数等规定,与现行规则保持一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一年内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外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四分之三(3/4)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四分之三(3/4)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通过: (一)制订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的方案; (二)批准涉及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主要业务计划(该等业务计划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该预算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财务目标),以及制订公司的年度决算;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自有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七)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八)决定公司在主要子公司行使对于以下事项的投票权:(1)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的内部制度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事项;(2)依据该主要子公司的章程需要由该主要子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或如果该主要子公司为一家未设立股东会的中外合资企业,则为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该主要子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 (十一)制定和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控制制度; (十二)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包括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以及关于公司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发行和上市的方案,以及可能影响这些证券或债券所附权利或这些权利行使条件的决定; (十三)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借款,但根据经批准的业务计划实施的借款除外; (十四)批准管理层任何奖励方案或类似的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十五)委派公司所设的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十六)选举董事长;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至少2/3董事表决通过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为应当由2/3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所有其他决议,应由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为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四)和(八)项目的,"主要子公司"一词应包括: (a)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或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b)从事炼钢,轧钢和钢材加工的公司的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四分之三(3/4)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互联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互联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章程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章程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监事会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五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例行会议,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议案之日起不少于2日)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若公司监事会工作机构收到监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监事数目,则该次监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三十三条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若公司监事会工作机构收到监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监事数目,则该次监事会决议即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天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2022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37)》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
2023年8月23日